

2004年[总第九集]



法律出版社

CRIMINAL TRIAL DIGEST

编辑委员会主任/姜兴长 主编/南英

刑事审判要览

主办/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协办/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事审判庭

2004年第二集「总第九集」

刑事审判要览

主办／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协办／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事审判庭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要览. 总第9集/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
ISBN 7-5036-5339-6

I. 刑… II. 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494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6.75 字数/177 千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yangya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7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339-6/D·5056 定价:20.00 元

谨向为本书提供稿件的作者致谢,并请作者与本书编辑部联系,以便我们及时向您支付稿酬。

联系电话:010—85256567

联系人:孙 江

通讯地址: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邮政编码:100745

紧急通知

因故,现决定 2004 年《刑事审判要览》的出版由全年 6 集改为 4 集(总第 7—10 集),即 2004 年《刑事审判要览》截至总第 10 集。

原已在我社征订了 2004 年《刑事审判要览》全年 6 集的客户,如果您已经汇款至我社,我们会为您继续提供相应的集数,即 2005 年《刑事审判要览》的总第 11—12 集。2004 年的客户已经继续征订了 2005 年《刑事审判要览》全 4 集并已汇款的,我们会按上述办法顺延供书,直至满足您已征订的集数(至 16 集)。

需要退款的客户,请及时与我社联系,有关退款事宜请与下列部门和人员联系: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第一销售分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邮编:100073,联系人:侯若薇,电话:63939779;杨春红,电话 63939770。

感谢您订阅了《刑事审判要览》,因这次调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我们会一如既往地继续做好《刑事审判要览》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希望继续得到您的支持。

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2005 年 2 月

目 录

【办案笔谈】

坚持四项原则 把好四个关口优质高效审判死刑

- 案件..... 沈行恺(1)
- 事前无通谋共犯的认定..... 楼常青(14)
- 论强奸犯罪共犯形态中的特殊问题..... 梁 剑(19)
- 审理扒窃共同犯罪案件有关证据判断标准实务
- 问题探讨..... 闵 灏 王维佳(25)

【精要选登】

- 目的犯的法理探究..... 陈兴良(36)
- 论短缩的二行为犯..... 张明楷(56)
- 论刑事证据的多重视角..... 汪建成(76)

【论点撷英】

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保障的宏观

- 分析..... 龚 成(120)

【审判调研】

关于刑事自诉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情况的调研

- 报告..... 薛剑祥(136)

【专题研讨】

- 我国不宜移植“辩诉交易”制度…………… 李富成(146)
证据与事实认定…………… 罗国良(154)

【本集索引】

- 本集相关内容链接索引…………… (206)

紧急通知

【办案笔谈】

坚持四项原则 把好四个关口 优质高效审判死刑案件

□沈行恺*

“死刑”是刑法中的一个重要刑种,也是现代刑法理论和世界各国所关注的一个热点和焦点问题。由于死刑是一种以人的生命和肉体为剥夺对象的极端严厉的惩罚措施,因而正确审理死刑案件,不仅是刑事法官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而且与国家保障人权和维系社会正义存在密切的关系。毫无疑问,审判一起高质量的死刑案件,会激励和鼓舞人们的正义感和责任心,使民众相信和拥护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并且对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产生一定影响。反之,不仅会使人们的正义感和积极性受到挫伤,而且还会给党和国家的威望造成很大损害。

由于刑法的规定是抽象的,每个案件的情况又是具体的,在将刑法中的抽象规定运用到具体的案件时,就需要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凭借其法律知识和自身能力进行判断。因而,审判死刑案件,是刑事法官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笔者认为,在审理死刑案件过程中关键应当坚持“四项原则”,把好“四个关口”。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

一、坚持“少杀、慎杀”原则,把好指导思想关

死刑问题既是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也是一个敏感的政策问题。因此,辩证地认识死刑的功能和作用,树立正确的死刑观,是审理好死刑案件的前提和基础。

(一)正确处理适用死刑和坚持“少杀、慎杀”原则之间的辩证关系

死刑问题始终是我国刑法和刑事审判中最为敏感和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围绕着死刑问题,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曾有过多次激烈的争论。目前刑法理论界主流观点认为,从长远发展来看,废除死刑是刑罚文明的必然趋势,但在我国目前情况下,短期内废除死刑尚不现实。为此,1997年修订刑法时对死刑采取了“保留加限制”的态度。首先,在继续保留死刑的同时,归并和调整了某些死刑条款,适当减少了死刑的适用范围。1997年刑法规定的死刑罪名有69个,比修订前的刑法和决定减少了5个左右;其次,进一步严格了死刑的适用条件,如将原来死刑适用条件中的“罪大恶极”改为“罪行极其严重”,删除了对未成年人可以适用死缓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某些犯罪中适用死刑的条件限制等。

笔者认为,对于死刑的地位和作用应当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不可否认,保留死刑对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具有极大的威慑作用,对于平复社会复仇心理、维护社会稳定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即使抛开哲学和文明进步的因素,从客观实际来考量,死刑的缺陷也是非常明显的。首先,根据我国刑事政策的主流观念,刑罚的目的不在于惩罚和报应,而在于改造犯罪人,使其弃恶从善,重新做人。应当认识到,除了极少数顽固不化的犯罪分子外,绝大多数犯罪分子都是可以改造的,而死刑实际上是剥夺了犯罪人重新改造、重新做人的机会,客观上否定了“教育、感化、挽救”的一贯刑事政策,并在有意无意之间强化了民间“杀人偿命”的报应思想,长此以远,会对我国的法治文明建设产生消极影响;其次,虽然在整个人类发展过程中,认识是至上的,但不可否认,人的认识在一定时期内会受到各种事物的

影响而产生偏差。在法律真实取代客观真实日渐成为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情况下,这个问题尤为突出。审判中的案件事实是已经发生的事件,由于时间的不可逆转,案件事实只能通过各种证据、运用正确的判断方式进行查证。虽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案件的真实情况能够通过各种证据在总体上得以确定,但不可否认的是,确实有些即使经过大量努力仍有部分事实无法查实的案件。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死刑判决不是建立在百分之百的客观事实基础之上,对此会产生错杀的可能。当然,适用其他刑种的案件也有错判的可能,但是由于死刑具有不可逆转的特点,故而一旦发生错误,对公民权利和社会正义带来的影响是其他刑种无可比拟的;第三,死刑也带来了许多社会消极后果。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死刑虽然可以满足被害人亲属或社会公众的报复欲望,但也会导致被告人亲属对社会的愤恨。”“在死刑犯是独生子女或者家中惟一可指望的劳动力的家庭中,处死这个罪犯,从事实和法律的角度来看,也许是公正的,但另一方面也造成了这个家庭老无所养、幼无所抚的现实。”

正是由于死刑存在着上述缺陷,所以坚持“少杀、慎杀”原则是我国对待死刑的一贯立场。毛泽东同志曾形象地指出,“一颗脑袋落地,历史证明是接不起来的,也不像割韭菜一样,割了一次还可以长出来,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法。”要正确审理死刑案件,就首先要将“少杀、慎杀”的观念深深根植于法官的脑海中,清楚认识死刑的必要性和局限性,正确处理既保留死刑又限制死刑适用的辩证关系。

(二)要正确处理坚持“严打”和依法适用死刑之间的辩证关系

“严打”是党和国家为了维持社会治安稳定,在特定时期内针对某些特定的犯罪,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的一项刑事政策。由于“严打”要求在执法过程中强调“从重、从快”,不少同志由此产生了思想上的误解,认为在“严打”过程中,只要某个犯罪所适用的量刑幅度内有死刑,就应当一律从重判处死刑。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

首先,“严打”是党和国家为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治安秩序,针对

特定严重刑事犯罪而颁布的一项重要刑事政策,其内涵符合依法治国方略的长远目标和内在要求。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历次“严打”都强调“依法从重从快”,这种“从重从快”,仍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可突破法律的界限而任意从重。对犯罪分子确定刑事责任、适用刑罚,仍须严格遵守法律的各项规定。正如有学者指出的:“越是在‘严打’期间,越应强调依法办事的重要性,更要注重事实、重证据,遵循法定程序,严格执行办案纪律,确保办案质量,使所办的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其次,“严打”不是“一刀切”,不是对任何人、任何案件都实行“严打”,而是有一定范围限制的刑事政策。“严打”作为我国一项重要的刑事政策,其范围是针对一段时期内社会危害性特别大、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某些犯罪,对此应当严格掌握,决不能任意扩大,搞“水涨船高”,搞“扩大化”,这些都与严打的本质精神和要求背道而驰。

第三,“严打”仍然要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刑事政策,对于分化瓦解犯罪分子,节约司法成本,体现社会公平与正义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在“严打”过程中,决不能不考虑对犯罪分子宽大和教育的一面,而一味从重,否则不仅不利于强化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反而有可能丧失人民群众对“严打”工作的支持和理解,从而走向“严打”政策初衷的反面。

总之,在刑事审判工作中,我们一方面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国家关于“严打”的方针政策,依法严厉打击属于“严打”范畴的严重刑事犯罪,对于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决不手软,最大限度地震慑和预防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另一方面,也要将“严打”同严格依法办事,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紧密联系起来,做到严之有理,严之有据,严之有度,宽严结合,以最大限度地发挥“严打”政策的正面作用。

二、坚持依法办事原则,把好案件法律关

我国刑法第48条明确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

罪分子”，这是法律对死刑条件的明文规定。刑法关于死刑条件的规定，严格贯彻了我国“保留死刑，少杀慎杀”的死刑政策，充分体现了严格限制死刑的立法精神。笔者认为，对“罪行极其严重”这一死刑条件进行衡量和认定时，必须以犯罪的客观实害为基础，并从客观实害中衡量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只有无论是客观上还是主观上都达到罪行极其严重者，才可以适用死刑。也就是说，“罪行极其严重”应当是犯罪的性质极其严重、犯罪的情节极其严重、犯罪人的主观恶性极其严重的有机统一，缺少三者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视为罪行极其严重，从而不能适用死刑。一般而言，司法实践中可以从五个方面对“罪行极其严重”加以把握和认定：

（一）行为性质是否严重

所谓犯罪性质极其严重，是指行为人在客观上实施了某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该行为不仅属于可以判处死刑的犯罪，且该种行为即使在同种犯罪中也属于性质十分严重的。

（二）行为方式是否恶劣

任何犯罪总是通过一定的行为作用于社会，行为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乃至决定着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行为方式或者手段不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也不同。比如一般的杀人行为同采用十分残酷的手段杀人，对其量刑的考虑自然也不相同。

（三）危害结果是否严重

危害结果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危害结果是指犯罪行为对整个刑法秩序所造成的破坏；狭义的危害结果是指犯罪行为对社会秩序造成的客观危害。在一定意义上，所谓广义的危害结果等同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狭义的危害结果是指客观的具体的实际后果，比如致人死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等。危害结果在死刑案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综观我国刑法规定的 69 个死刑罪名，除个别犯罪，比如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某些罪名，其他犯罪均要求具备严重的危害后果。因此，对于死刑案件危害结果的考察，应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全面把握，不能仅仅着眼于行为实际造成的客观损害，机械地掌

握死了几个人、损失了多少钱,还要从该行为是否对整个刑法秩序造成了重大损害的角度进行综合判断。

(四) 犯罪情节是否恶劣

情节在刑法中的作用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种是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情节,如果不具备该情节,就不构成犯罪。比如我国刑法第 244 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第二种是作为量刑要件的情节,如果具备了某种情节,可以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比如,我国刑法第 234 条规定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残疾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在我国刑法中,犯罪情节决定了犯罪性质以外的案件事实,是决定量刑的重要因素,犯同样的罪,情节不同,量刑也会不同。我国刑法分则中将“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等与其他要素相结合作为适用死刑的具体标准的犯罪有 39 种,可见情节的认定对死刑的适用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 犯罪动机是否卑劣

犯罪动机反映了行为人的社会责任感、心理素质、法制观念、道德品质以及个人倾向等主观特征,尽管犯罪动机不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但却是正确量刑的重要因素。动机善良(如大义灭亲等)与动机邪恶在刑法上显然具有不同的意义。一般而言,在犯罪处于罪行是否属于极其严重的临界状态下,犯罪动机可能成为是否适用死刑的标准之一。

综上五个方面,一旦行为人触犯了刑法分则规定的死刑罪名,如果又同时具备上述五个方面的严重因素,一般可以认定为“罪行极其严重”,并依法可以适用死刑。如杨玉霞故意伤害案。被告人杨玉霞为报复与其中断通奸关系的徐某某,经蓄意谋划,使用腐蚀性极强的浓硫酸残害无辜的徐某某的妻子和幼女,致两名被害人被浓硫酸烧

灼而毁容,并伤及身体其他部位,其中徐某某之女双目失明。被告人杨玉霞虽有自首情节,但仍被依法判处死刑。从本案看,我们判决认定其“罪行极其严重”,也是综合了上述五个方面的情况后才加以认定。杨玉霞首先触犯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故意伤害罪的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犯罪性质严重;二是杨玉霞的犯罪情节恶劣、犯罪手段凶残。杨曾扬言“要使徐某某终身痛苦”,其为达到此目的,多方找人坚持索要浓硫酸,充分反映了其犯罪的决心。同时,杨玉霞为使其犯罪目的得逞,对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步骤等进行了精心策划和充分准备,还在作案前窥察地形,寻找冷僻处作为伤害徐女的地点,通过准备和编造的谎言,使其既能较为顺利地实施犯罪,又为连续作案赢得时间和可能,精心预谋了犯罪的每一道环节。作案时又使用腐蚀性极强的化学物品作为犯罪工具,且以对无辜的妇女、儿童实施毁容为目的故意伤害犯罪,将浓度极高的硫酸泼洒被害人的颜面部,当杨对并无自卫能力的儿童实施伤害犯罪后,眼见被害人极其痛苦的呼救和挣扎,毫无悔悟之心,又赶至另一处对另一名无辜者实施伤害,足见其手段之残忍,情节之恶劣;三是杨的犯罪后果严重。杨的犯罪行为对被害人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两名被害人严重毁容,尤其是徐女尚属年幼已双目失明,只能在黑暗和艰难中度过一生,精神上、肉体上的痛苦将折磨着她们;四是杨玉霞的犯罪动机卑劣,主观恶性很深,具有很大的人身危险性。杨系有夫之妇,长期与徐某某通奸,置家庭于不顾,其为达到与徐结婚的目的,甚至要求徐去伤害她的丈夫。在其没有达到目的,徐某某又不愿再与其保持通奸关系的情况下,即积极实施报复计划,即便是在有关领导对杨进行批评、教育时,杨仍置若罔闻,执意报复。其深思熟虑之后着手实施伤害他人的犯罪心理,表明了很深的主观犯罪恶性。据此,我们确认被告人杨玉霞犯罪的性质极其严重、犯罪的情节极其严重、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极其严重,其犯罪属于“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适用死刑。

三、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把好定案证据关

实事求是原则在刑事审判中的体现之一,就是必须强化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证明标准也称证明要求,是指诉讼中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所要达到的程度。由于死刑是以剥夺罪犯生命为手段的最为严厉的刑罚,具有极其严厉性和不可逆转性的特点,所以死刑案件必须是在任何时候都经得起任何检验的“铁案”。其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适用刑法定罪量刑准确无误,判处死刑的是综合全案事实和情节必须处死的罪犯;其二,认定犯罪的证据必须确凿充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案件事实都不可能产生动摇。两者之中,第二方面尤为重要。这就决定了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不同于普通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而证明标准的核心就是证据。

从理论上说,犯罪必然留下一定的痕迹,包括犯罪人在犯罪准备、犯罪过程和犯罪结果上留下的各种痕迹。但是,人类的认知能力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一些犯罪痕迹的发现收集需要先进的技术条件,而技术条件又有赖于科学的发展。目前因受各种条件限制,尚不能对不明显的迹象和痕迹作出客观评判,如血迹的DNA鉴定,现有的技术对墙面上的微量血迹就难以进行化验,等等。由于刑事证据的特点,使每个刑事案件都不可能百分之百地将所有证据收集到案,这些未收集到案的证据,有的不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有的则会给案件的定罪量刑带来影响。对此,需要区别情况分别对待。

(一)证据缺乏全面性

死刑案件的证据全面性通常包含四个方面:一是犯罪主体方面,主要为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的证据;二是犯罪过程方面,主要是与犯罪准备、犯罪手段、犯罪后果和共同犯罪人的地位作用相关的证据;三是犯罪后表现方面,包括是否有自首、立功表现、是否主动供述、有无检举揭发及其查证情况、退赔情况等的证据;四是犯罪工具、赃款赃物等方面的证据。死刑案件中,上述四方面的证据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我们所称的证据缺乏全面性的案件,一般是指总体证据充分,能够定案,但尚不能完全排除疑点的案件,审判中对这类案件应当留

有余地,通常可以判处死缓或者无期徒刑。当然,留有余地处理的案件,并非证据不足仍然定罪,而是在证据确实充分的前提下,案件的某个环节还不十分扎实牢靠,对被告人判处死刑尚无把握做到万无一失,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错杀采取的一种积极稳妥的措施。如被告人徐小江故意杀人案。徐于2001年4月22日在本市青浦区某歌厅内,持刀将一名女服务员陈某某杀害。被告人徐小江到案后供认了其杀害被害人的经过,该供述与本案的其他证据基本吻合,可以认定其犯罪。但是,本案的证据还存在一定的缺陷,如从被告人徐小江家中查获的犯罪工具水果刀上并未检出人血,作案工具无法确认;又如本案是在案发一年后才将被告人徐小江抓获,而有关的查证工作在被告人抓获前已经进行,证据收集在先,被告人供述在后,没有过硬的证据完全排除“先证后供”的疑点。因此,本案由于缺乏证据的全面性,我们虽对被告人徐小江作出了有罪判决,但判决留有了余地,没有适用死刑。

(二)证据缺乏确定性

死刑案件最重要的是证据质量,死刑案件的每一个定案证据的内容必须要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之间或者间接证据的证据与证据之间必须形成牢固的证据锁链,绝对不能出现定案证据的或然性和盖然性。定案的单个证据没有被其他证据佐证,其内容一旦失实,就会出现重大的审判失误。证据的确定性,是死刑案件判决的首要前提。如被告人张花组织卖淫案。被告人张花与同案犯刘传国等为主纠集他人采用殴打、强奸、拍摄裸照进行要挟等手段,组织、强迫10余名女青年卖淫200余次,并造成了一定的犯罪后果。公诉机关依据被告人原籍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被告人张花的户籍证明,认定被告人张花作案时已年满18周岁。如果本案是一般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已可以作为认定被告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证据,但本案被告人张花所犯的罪行有可能被判处死刑,被告人张花的刑事责任年龄证据惟有户籍证明,缺乏其他与之相印证的证据材料,况且被告人张花对其年龄问题也提出异议,对此就不

能仅以单个的户籍证明作为定案证据。为此,我们先后多次前往被告人张花的原籍,通过对被告人张花的骨龄鉴定、张花户籍地的邻居、张花出生的医院的生育底卡、张花曾经就读的学校乃至被告人张花父母的结婚情况等事实进行调查核实,最终证实本案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仅是按照被告人父母自报的情况所作的登记,而被告人张花的实际年龄未满 16 周岁,依法不负组织卖淫罪的刑事责任。我们最终裁定准许公诉机关撤回了对被告人张花的起诉,避免了一起可能造成的错判。

(三)证据缺乏排他性

排他性是死刑案件的重要证据标准,是指现有定案证据证明被告人犯罪确凿充分,排除其他人作案的疑点和可能性,如果是其他人犯罪,就不可能出现现有的定案证据。不能排除其他人作案的可能性就不能定罪,否则一旦定罪就可能造成错杀的严重后果。如被告人简志故意杀人案。公诉机关指控简志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晚 9 时 40 分许,为泄愤在家中用尼龙绳将妻子刘某杀害。被告人虽作过有罪供述,但在庭审中又全盘否认了有罪供述。经审查,被告人简志曾供述其在作案现场用刀片割取了一段尼龙绳用于勒住被害人的颈部,公诉人也出示了从作案现场提取的勒在被害人颈部的绳索和一卷在现场提取的与该绳索外观一致的绳索。但经鉴定,该两根绳索并非由同一根绳索分割而成,说明被告人对作案绳索来源的供述与事实不符。同时,被告人简志是本案案发现场的第一目击者,其对作案现场的描述并不能印证其就是作案人。本案有证据表明被害人生前有卖淫的行为,法医鉴定证实被害人死于当天晚 8 时 30 分至晚 10 时之间,而有关证据又表明被告人在该日晚 9 时前不在作案现场,况且邻居也证实简志与被害人平日夫妻关系良好。因此,本案难以排除被告人以外的人作案的可能,故我们最终裁定准许公诉机关撤回起诉,案件最后由公安机关作了销案处理。从简志故意杀人案可以看出,尽管证据缺乏排他性的案件往往也有一部分犯罪嫌疑证据,但这些证据尚不具备排他性的要求,被告人虽可能是罪犯,但也